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证监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沈卫华女士不适宜继续在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沈卫华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前，沈卫华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董事会各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沈卫华女士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卫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沈卫华女士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沈卫华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